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 份	6
第一节 股份发行	6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8
第三节 股份转让	10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11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12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7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22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24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26
第七节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29
第五章 董事会	35
第一节 董事	35
第二节 董事会	39
第三节 独立非执行董事	44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46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4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5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51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3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53
第一节 通知	53
第二节 公告	5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5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7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59
第一节 概 述	59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60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61

第十三章 附则	62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时就《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刊发的解释、解读及修订）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78476717X3。

第三条 公司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公司于【证监会备案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联交所批注日期】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股（含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的【】股 H 股），于【上市日期】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A&I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28 号 11 号楼 D 座 101 室。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确认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依法登记。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上海精智始终秉持“汇聚全球工人的智慧，让中国智造无限可能”的理念，致力于成为“全球先进制造业的管家”。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模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汽轮机及辅机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

备）；紧固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数控机床销售；铸造机械销售；涂装设备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轴承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挂牌”）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公司发行的 H 股，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公司发行的境内未上市股份和 H 股在以股息（包括现金与实物分派）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发行的并在联交所上市的外资股，简称为“H 股”，即获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公司境外发行股份并上市后，公司股东申请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免于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公司发行的 H 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公司发行的境内未上市股份应当在境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向全体发起人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12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发起人及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方式	股份数额 (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时间
1	魏杰	净资产	712.5	63.3333%	2016.9.30
2	汪伟	净资产	287.5	25.5556%	2016.9.30
3	上海为博	净资产	125	11.1111%	2016.9.30
合计		-	1,125	100%	-

第二十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于【】年【】月【】日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可向投资者发行不超过【】股 H 股，公司股东所持合计【】股境内未上市股份转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在股份完整转换后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如未行使超额配授权，在前述 H 股发行与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 H 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股份总数【】股，全部为普通股，享有和承担相同的权利和义务，其中，境内未上市股份【】万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H 股【】万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若全额行使超额配授权，在前述 H 股发行与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 H 股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股份总数【】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境内未上市股份【】万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H 股【】万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采用上述第（三）项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规定批准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监管规则等规定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并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规定和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

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票回购涉及的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在香港上市的 H 股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所有 H 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如公司股份的转让人或受让人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书面转让文件可用手签或机器印刷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必须置于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比

例要求。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上述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包括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起；
-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在香港上市的 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过户登记手续。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公司应当将 H 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 H 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备置于香港的股东名册须可供股东查询，但可容许公司按照《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32 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H 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简称“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以下简称“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H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 H 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就 H 股股东而言，当两名以上的人士登记为任何 H 股之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 H 股股份的共同共有人，并须受限于以下条款：

(一) 公司不得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 H 股的联名股东；

(二) 任何 H 股的所有联名股东须个别地及共同地承担未付有关 H 股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责任;

(三) 如果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视为对有关 H 股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订股东名册之目的要求联名股东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认为恰当的有关股东的死亡证明；

(四) 就任何 H 股的联名股东而言，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接收有关 H 股的股票或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达前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 H 股的所有联名股东；任何一位联名股东均可签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余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 H 股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

(五) 若联名股东任何其中一名就应向该等联名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资本回报发给公司收据，则被视作为该等联名股东发给公司的有效收据。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为股东行使上条所述的各项权利提供相应的条件，与股东建立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监督权和表决权。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

规定和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第二、第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期缴纳股款；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监管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作出决议;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变更方案;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根据法律或本章程的规定，对于可以授权给董事会的事项，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通过后，可将该事项授权给董事会实施，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五十条公司与非关联/连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本章程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计算。已经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如相关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须予披露交易标准，公司应遵守其适用要求。

第五十一条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连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两款规定：

-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除上述第(一)和第(二)项规定外，公司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二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三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四条临时股东会会议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frac{2}{3}$ (即8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frac{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frac{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本章程第五十三条和本条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如临时股东会是因应公司股票上市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而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实际召开日期可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审批进度而调整。

第五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现场召开，地点为：公司办公地或股东会通知的其他地址。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会审议本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

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明确要求公司召开股东会时需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

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如通知中涉及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在发出通知前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如通知中涉及对股东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在发出通知前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或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情况下，从其规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股东会投票结果公布前，召集股东对公司单独或者合计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投票结果公告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情况下，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受限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在股东会作出决议前，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对公司单独或者合计的持股不得低于 1%。就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刊发，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的前提下，从其规定。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会须因刊发股东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

除前款规定或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1 日前以书面（包括公告）方式或者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包括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 召开股东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七) 其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披露的信息。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要求。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包含《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内容，并应当充分、完整记载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如果公司须补充说明股东会拟议事项的重要资料，须不少于十(10)个工作日提供该等资料。如需要，公司应将股东会延后以确保符合这一规定。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连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证券监管机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议案提出。

股东应有机会向公司发出提名某名人士于股东会上参选董事的通知。如公司在刊发股东会通告后才收到股东发出的上述通知，公司须刊登公告或发出补充通函；公告或补充通函内须包括该被提名参选董事人士的资料。公司必须让股东在选举董事的会议日期前有至少七天考虑上述公告或补充通函所披露的有关资料。公司必须评估是否需要将选举董事的会议押后，以让股东有较长时间（至少十个工作日）考虑公告或补充通函的有关资料。

第六十八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七十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除非按照有关规定就特定事宜放弃表决权，如该股东在表决中的个别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权益）。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除非个别股东受《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 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
-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三) 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一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如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公司代表或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七十二条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股东依法委托他人投票的，公司不得拒绝。

第七十三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受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和委托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授权文件委托投票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于会议召开当日或之前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七十九条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会议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一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如有）、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相关人员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八十三条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公司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七节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四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报告;
- (五)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薪酬作出决议;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本章程的修改;
- (二)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股东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若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下投下的票数不得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规则无相关强制规定的，可不予适用），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八条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九条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 公开发行股票；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确定关联人士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最终决定。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九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

(二)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人员变动的，应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 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 股东投给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 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 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的，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会进行选举；

(五) 如当选的董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会上对缺额的董事进行选举。

(六)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分开投票。

第九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九条 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另有要求，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股东代表或独立董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逐一披露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披露每项议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议案是否获得通过。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股东会决议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 2 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可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之人士（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含义一致）。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予以免任，但此类免任并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损害赔偿申索。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但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起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或财务专长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前述情形下，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

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保证独立非执行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权、应提供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公司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依法选举产生。董事分为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少于 3 人，并应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或以上，至少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且至少须有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通常居于香港。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如有）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的前提下，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 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 (九) 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外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 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交易事项；
- (十一) 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三)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七)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大交易达到股东会审议权限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一）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二）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两款规定：

-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股东会审议权限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十三）款及本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应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由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提前 2 日（不包括会议当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需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且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

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第三节 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四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 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只能由非执行董事担任，其成员必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至少有一名成员为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适当的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其召集人（即主席）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总监；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薪酬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必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薪酬委员会的召集人（即主席）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及主席）必须由董事长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三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 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对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三) 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

(四)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 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其辞任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公司投融资管理中心为信息披露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由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报送并/或披露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或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须在香港为 H 股股东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 H 股股东收取及保管公司就 H 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 H 股股东。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一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办法：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现金流情况，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四)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监管规定的独立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以在公告（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于指定的网站及公司网站）的方式进行；
- (五) 公司和/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八条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H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有关《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在本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向H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H股股东，以代替向H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讯。

公司通讯指公司发出或将发出以供公司任何证券的持有人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董事会报告、公司的年度账目连同会计师报告以及（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
- (二) 中期报告及（如适用）中期摘要报告；
- (三) 会议通告；
- (四) 上市文件；
- (五) 通函；及
- (六) 委派代表书。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给 H 股股东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发出，则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于同一日通过香港联交所电子登载系统向香港联交所呈交其可供实时发表的电子版本，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上，或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于报章上刊登公告（包括于报章上刊登广告）。公告亦须同时在公司网站登载。

公司的 H 股股东可以书面方式选择以电子方式或以邮寄方式获得公司须向股东寄发的公司通讯，并可以选择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时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时间内提前给予公司书面通知，按适当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通知的送达方式：

（一）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书面文件方式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送出的，以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三）公司以传真方式送出的，收件方收到传真后将送达回证以传真方式送回公司，公司收到传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四）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法向全国股转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数，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而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人员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概 述

第二百〇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战略管理行为。

第二百〇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百〇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二百〇七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素质和技能。

第二百〇八条 投融资管理中心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二百〇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 (一) 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第二百一十一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二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应充分考虑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七条 释义

(一) 披露，是指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

(二) 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三)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对控股股东的定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五)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六) 中国证监会，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七) 全国股转公司，是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达到”，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本章程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以下无正文）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